

鄂政办电〔2021〕44号

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预计6月26~27日，我省自北向南将有一次强降雨天气发生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和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其中，鄂西南、鄂东北、鄂东南有大到暴雨、局部大暴雨，其他地区中到大雨、局部暴雨；强降雨中心主要位于恩施、孝感、黄冈、武汉、咸宁、黄石、鄂州等地，上述地区累计雨量一般50~90毫米、局部150~200毫米，最大小时雨强50~80毫米。28~30日，雨带将南压至长江以南并稳定维持，我省南部还有中到大雨，局部暴雨。7月1日开始，雨带北抬，我省还将有较明显降雨发生。本轮降雨强度大，后期南部和东部降雨持续时间长。省委、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，要求全力做好防灾减灾工作，确保安全稳定。为切实做好强降雨天气防范应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。要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，消除侥幸心理，全面落实党政同责和行政首长负责制

的防汛工作责任制，压实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确保工作责任、应对措施落实落地。

二、强化监测预警。要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汛情灾情，及时通报信息。气象部门要重点加强局地性、突发性灾害天气的监测预报，提升预报精准度。应急管理、气象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文化旅游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沟通联系机制，加强会商，科学研判灾害性天气影响区域和应对措施，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。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、短信等方式广泛发布预警信息，为防御灾害赢得宝贵时间。

三、强化隐患排查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各类工程的巡查检查，对中小河流、小型水库、大型堰塘、尾矿坝等薄弱环节加密巡查，不放过任何疑点盲点，发现隐患及时处置。对易发山洪、泥石流、滑坡等灾害的居民点、沿河工矿企业、桥涵、管道、供电、供水、通信线路，要做到查险整险全覆盖。要加强对城镇低洼地带居民区、地下空间以及旅游风景区的安全巡查，在危险地带设置安全警示牌，做好强降雨发生前的警示提示工作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\\_446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4460)

